

# 長榮大學傷病處理辦法

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輔導協調會議通過  
九十年四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學生緊急傷病送醫輔導協調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一〇一年十月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一一一年八月四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在校園內，突發緊急傷病時，能及時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與照顧，並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依「台灣急診檢傷與急迫度分級量表」，將傷病事件分為四級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級(危急)：需立即緊急處置。病況：指死亡或瀕臨死亡(附件一)。
- 二、第二級(緊急)：無立即性生命危險，需在三十至六十分鐘內完成醫療處置。病況：重傷害或傷殘(附件一)。
- 三、第三級(次緊急)：需在四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。病況：評估後須送至校外就醫治療。
- 四、第四級(非緊急)：可簡易護理或門診醫治。病況：給予傷病處理或休息後可改善者。

第三條 處理流程(附件二)

一、上班時間：

- (一) 任何人發現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內發生緊急傷病，應即刻通知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衛保組)，以及校安中心。
  - (二) 衛保組接獲通知後，應立即派員赴現場進行檢傷分類評估及處理，並依傷病嚴重性協助就醫或通報相關單位：
    - 1 教職員工緊急傷病屬第二級(含)以上及實驗室等特別教室如發生重大化學藥品傷害，通報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室協助處理。
    - 2.精神疾病及自傷事故發生，通報諮商中心協助處理。
  - (三) 衛保組進行後續相關行政事宜處理及適時追蹤關懷。
- 二、非上班時間：通知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接獲通知後，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應立即前往現場，並進行後續事宜之處理。

第四條 處理程序(附件三)

一、依據長榮大學檢傷分類及緊急救護處理程序(附件三)，護理師現場評估患者嚴重程度，給予緊急救護及適當照顧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- (一) 檢傷分類第一級(危急)、第二級(緊急)事件：立即通報救護車護送就醫。
    1. 學生護送就醫人員建議優先順序為：導師或系所活動相關人員、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。
    2. 教職員工護送就醫人員建議優先順序為：系所活動相關人員、單位同仁。
  - (二) 檢傷分類第三級(次緊急)、第四級(非緊急)事件：由護理人員處理後，視需要護送就醫。
    1. 學生護送就醫人員建議優先順序為：導師或系所活動相關人員、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、家人、學生。
    2. 教職員工護送就醫人員建議優先順序為：系所活動相關人員、單位同仁。
- 二、本校提供「學生健康處理及緊急傷病送醫溝通單」(附件四)，如有特殊健康需求時，由護理師評估後，依據該表單填報之內容協助處理及就醫。
- 三、就醫後，若遇緊急檢查或需緊急開刀治療者，需家長或監護人簽字，而家長或監護人

不在現場之情況，應立即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前來；如家長或監護人因故不能到場，經家長或監護人授權後，陪同人員代為簽署。

第五條 護送傷患就醫之交通車馬費及清潔費

一、由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之交通車馬費，由學校「學輔人力計畫自籌款」支付；專款之支領及核銷由校安中心統籌分配辦理。

(一)護送至歸仁地區之醫療院所，每次可支領護送就醫交通車馬費 250 元。

(二)護送至歸仁地區以外之台南市各級醫療院所，可支領護送就醫交通車馬費 400 元。

二、由教職人員或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協助護送就醫者之交通車馬費，由衛保組編列之「經常門預算」支付。

(一)護送至歸仁地區之醫療院所，每次可支領護送就醫交通車馬費 250 元。

(二)護送至歸仁地區以外之台南市各級醫療院所，可支領護送就醫交通車馬費 400 元。

三、若血漬或穢物沾染車輛，得追加清洗 350 元/次，此項經費由衛保組編列之「經常門預算」支付。

四、其就醫所衍生之醫療費用由當事者自行負擔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之緊急傷病其項目如下：

一、急性腹瀉、嘔吐。

二、急性疼痛，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。

三、急性出血。

四、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。

五、突發性體溫不穩定。

六、呼吸困難。

七、意識不清。

八、異物進入體內。

九、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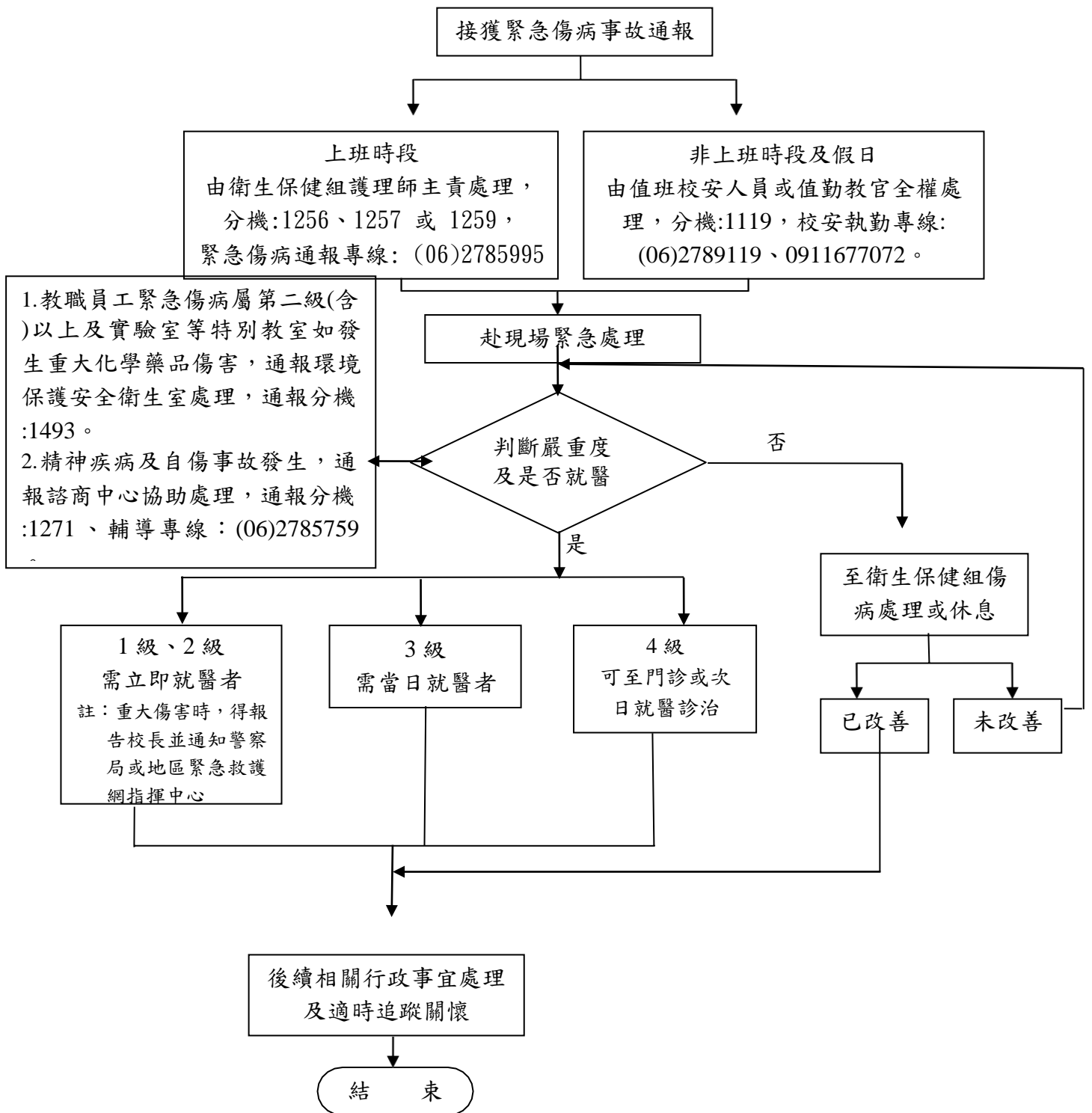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。

十一、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。

十二、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。

十三、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，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。

附件二、傷病通報處理流程



附件三、長榮大學檢傷分類及緊急救護處理程序

嚴重度	極重度：1 級	重度：2 級	中度：3 級	輕度：4 級
就醫急迫性	危及生命：需立即處理	緊急：在 30-60 分鐘內處理完畢	次緊急：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	非緊急：當下病情輕微，可赴門診治療或次日就診
症狀及病況	指死亡或瀕臨死亡(附件一)	重傷害或傷殘(附件一)	需送至校外就醫	傷病處理或休息即可改善者
傷病處理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通知 119 求援。</li> <li>2.通報衛保組護理師及校安中心，並於 EMT 人員抵達前，給予相關緊急救護處理。</li> <li>3.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</li> <li>4.通知家長。</li> <li>5.指派專人護送就醫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通知 119 求援。</li> <li>2.通報衛保組護理師及校安中心，並於 EMT 人員抵達前，視病患情況給予適當傷病急症處置。</li> <li>3.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</li> <li>4.通知家長。</li> <li>5.指派專人護送就醫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通報衛保組護理師或校安中心，視病患情況給予適當傷病急症處置。</li> <li>2.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</li> <li>3.通知家長。</li> <li>4.由校安人員或教職員工生陪同護送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至衛保組，由護理師給予簡易傷病照護。</li> <li>2.給予適當的傷病處理或休息後，有改善者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。</li> <li>3.填寫衛生保健組傷病處理紀錄本，無需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。</li> </ol>



## 長榮大學學生事務處 學生健康處理及緊急傷病送醫溝通單

貴家長大鑒：

本校設有諮商中心和衛保組，有專業的心理諮商師、護理人員、營養師，以提供貴子弟就讀期間的健康諮詢和健康守護的責任。本校的健康相關處理流程包括若遇身、心不適或意外事故時，會有相關專業人員先做評估，然後依情況處理或後送合適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，也會依情況將處理結果儘速通知家長；若是自傷、傷人或危害生命之虞等緊急狀況時，也一定會通知家長。為使照顧學生的工作更周全，特設計此「學生健康處理及緊急傷病送醫溝通單」，這是針對有特殊健康需求者，希望學校能配合處理，則請於下列溝通單載明，並留下連絡電話號碼，再將這張溝通單撕下，繳回衛生保健組(位於第一教學大樓一樓)，本組會依需求妥善處理，若沒有特殊需求則會依本校流程處理，此單張就不需繳回。謝謝您們花時間瞭解與回應。

學生事務處 衛生保健組/諮商中心 敬啟

本人子弟(姓名) \_\_\_\_\_ 就讀長榮大學期間，  
因 \_\_\_\_\_ 健康問題，  
請校方協助配合：\_\_\_\_\_

◎學生學號：\_\_\_\_\_

系(所)別班級：\_\_\_\_\_系(研究所)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◎學生家長：\_\_\_\_\_ 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# 注意事項與說明

1.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
2.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；  
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